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085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上述人员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为不低于1500万元（含本数），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不减持；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承诺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083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申请人。

3、涉案金额：工程款项1,150,952,497.40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对该涉案款项计提相应的资金占用费，该事项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24年3月，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作为申请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被申请人湖州昊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兴农发”）、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海农业”）、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浔农发”）、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农发”）、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农发”）、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汉世伟”）和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食品”）支付工程款1,192,082,058.34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杭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6件仲裁申请，仲裁案号（2024）杭仲01字第532号、第533号、第534号、第535号、第544号及第545号。本案基本情况参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本次仲裁事项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其中5个案件对应的5份裁决书。

（2024）杭仲01裁字第532号裁决一海农业向申请人浙江建投支付建安工程费、管理费人民币193,652,501.00元和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以及仲裁费。

（2024）杭仲01裁字第533号裁决南浔农发向申请人浙江建投支付建安工程费、管理费人民币230,227,679.07元和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以及仲裁费。

（2024）杭仲01裁字第534号裁决富阳农发向申请人浙江建投支付建安工程费、管理费人民币275,093,278.09元和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以及仲裁费。

（2024）杭仲01裁字第535号裁决建德农发向申请人浙江建投支付建安工程费、管理费人民币277,082,156.00元和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以及仲裁费。

（2024）杭仲01裁字第544号裁决昊兴农发向申请人浙江建投支付建安工程费、管理费人民币174,896,883.24元和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以及仲裁费。

裁定被申请人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对上述5份裁决结果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对该涉案款项计提相应的资金占用费，该事项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确认后的审计结果为准。

目前，公司经营现金流紧张，已经无法清偿到期负债，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公司拟通过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化解债务风险，已于2024年3月18日发布《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若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并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形成方案偿付上述债务。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0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084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有效评估风险和保证资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对子公司的客户、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其担保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3.5亿元。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另行做出决议的担保或者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的担保将不再占用上述授权额度。对外担保授权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担保额度总计为153.5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78亿元；公司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33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2.5亿元；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40亿元。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累计83.22亿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4.71亿元，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担保余额15.97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1.33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31.2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截至2024年7月11日担保余额（亿元） | 2023年度担保额度（亿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00% | 16.40 | 35.00 | 153.42% | 否 |
| 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00% | 2.83 | 12.00 | 52.60% | 否 |
| 宁波天邦供应链有限公司 | 100% | 1.5 | 8.00 | 35.07% | 否 |
|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 100% | 13.05 | 20.00 | 87.67% | 否 |
|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担保方 | 不适用 | 15.97 | 30.00 | 131.50% | 否 |
| 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伙伴及担保方 | 不适用 | 0.00 | 3.00 | 13.15% | 否 |
| 鄂成汉世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 100% | 0.93 | 3.00 | 13.15% | 否 |
| 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 49% | 0.96 | 1.50 | 6.58% | 否 |
| 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6.09% | 0.37 | 1.00 | 4.38% | 否 |

注：上表各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二、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一）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担保类型 | 截止2024年7月11日累计发生额 | 截止2024年7月11日担保余额 |
|---|---|---|
| 对参股企业、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的担保 | 232,486.00 | 172,983.64 |
|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546,585.69 | 347,113.11 |
| 合计 | 779,071.69 | 520,096.76 |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5.83%。

公司2024年度可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5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72.87%。其中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33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2.5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5.61%。

（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尚未消除担保责任的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8,617.37万元。公司为合作伙伴及担保方、联营、合营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尚未发生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 到期日 | 借款主体 | 贷款主体 | 逾期本金（万元） | 逾期情况 |
|---|---|---|---|---|
| 2024/3/19 | 杭州阚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 租赁机构 | 207.83 | 担保逾期（已披露） |
| 2026/5/30 | 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 银行 | 1,537.41 | 2024.3.19银行宣布提前到期，担保逾期（已披露） |
| 2024/4/19 | 杭州阚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 租赁机构 | 208.79 | 担保逾期（已披露） |
| 2024/4/20 | 泰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 租赁机构 | 1242.88 | 担保逾期（已披露） |
| 2024/5/9 | 洪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 银行 | 5,000.00 | 2024.5.9银行宣布提前到期，新增担保逾期（已披露） |
| 2024/5/19 | 杭州阚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 租赁机构 | 209.75 | 担保逾期（已披露） |
| 2024/6/19 | 杭州阚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 租赁机构 | 210.72 | 新增担保逾期 |

注：上表各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2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40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因3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所涉88,140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00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因3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所涉32,900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合计204,44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以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25,043,452股变更为524,839,01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525,043,452元减少为524,839,012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4年7月12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蒋宏、李栋兵

4、联系电话：0871-63193176

5、联系传真：0871-63193176

6、联系邮箱：zqb@ynsnjt.com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1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59,940,17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7.600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宏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718,617 | 99.8149 | 10,600 | 0.1851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59,929,574 | 99.9976 | 10,600 | 0.0024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718,617 | 99.8149 | 10,600 | 0.1851 | 0 | 0.0000 |
| 2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718,617 | 99.8149 | 10,600 | 0.1851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何祖训、何乔关及其一致行动人何月斌、何宝见、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61,016,651股、60,234,612股、40,156,407股、40,156,407股、52,646,880股，持股数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86.5092%）的回避表决，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其他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敏、李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4-020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力思”）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公司章程修订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A栋1901-1905”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85号泰然立城B座1201”。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102号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属于报告期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况。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0万元到-100,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000万元到-73,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00万元到-100,000万元。

2.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000万元到-73,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92.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407.9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亏损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存量房地产开发项目逐步竣工所导致符合利息资本化的项目及对应的金额减少，相关有息负债利息费用化增加所致；

（二）为稳定资金流动性，缓解销售下降、回款减少所带来的困难和压力，公司尽可能的协调部分费用的支付节奏，故延期支付产生的违约金相应增加所致；

（三）公司开发的部分项目住宅及商业等销售价格不及预期，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依据客观情况变化对部分会计估计调整进行审慎判断，评估预期销售价格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

（二）目前本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若资产负债日后出现客观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触及终止上市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24日开市起停牌。交易所将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后15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而后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交易所在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7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基础，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2024年7月1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一）把握发展机遇，推进项目开发

公司聚焦“双碳”目标和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新要求，坚持“区域聚焦、重点突破、购建并举”发展方针，进一步优化调整项目开发思路。一是聚焦重点区域，浙江省内紧盯集中或分布式光伏开发机会，积极跟踪陆上分散式风电政策放开进度，合理推进抽蓄项目前期工作，重点争取海上风电资源；省外坚持规模化、基地化开发，借助现有产业布局，紧盯重点地区，快速做大风光电规模。二是聚焦产业协同合作，加大产业链上下游合作深度，打造产业合作联盟，提高产业配套需求响应能力；依托利用东西部协作、对口帮扶等平台，充分发挥集团系统内部协同作用等，构建以资源获取为导向的协同管理机制，实现整体效益最大化。三是聚焦风险控制，坚持守牢效益底线，做到量质并重，提升资产经营创现能力。

（二）加强管理能力，推进专业化整合

公司围绕提升集约化管理能力、风险防范能力、精细化运营水平，构建电力交易、建设管理、项目运行维护等专业领域人才队伍的改革目的，进一步适应新能源产业市场化竞争日趋激烈的发展形势，稳妥推进实施公司改革管控优化方案。根据项目开发实际，动态调整项目开发区域工作组（专班），集中优势资源力量攻坚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建立健全海上风电统一管理体系，重点培养海上风电自主运维专业团队，形成规模效应；运营管理公司全面承接陆上风光电运营管理，重点加强电力市场交易、运维等专业人才培养，发挥集约化管理效能，提升运维管理效能和专业化水平；建管中心配强团队力量，加快培养基建专业技术人才。通过管控架构与管控机制的优化创新，有效增强公司的企业管理效率，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增厚投资者回报，共享经营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本着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利润分配方案，通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为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自2021年上市以来，公司逐年提高现金分红比例，累计现金分红4.28亿元。

此外，公司积极响应证监会鼓励现金分红导向，推动提高分红水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若2024年上半年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拟于2024年半年报或三季报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

未来，公司将秉持积极回报股东的一贯政策，并充分考量发展阶段、经营效益、资本开支计划、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平衡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坚持为投资者提供可持续、相对稳定的现金分红，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三、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进市场化经营机制转换

公司全面推进高水平创新驱动，坚持科技创新工作立足公司主业，加大智慧新能源建设力度，围绕风机运行监控、水电机组智能运行、光伏智能监测等方向谋划好科技创新工作，进一步加强科研创新成果的落地和推广，服务好公司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围绕营运企业安全生产、运维管理工作提升发掘创新点，谋划好科技创新与数字化项目，重点在风力发电领域挖掘科技创新课题，主动与集团内外科技创新机构及高校建立广泛联系，着力做好新技术、新方案与项目建设、生产运维管理需求的匹配。

同时，公司健全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体系，增强价值创造。向上充分发挥经理层作用，深化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向下探索建立建设管理和项目开发人员激励机制，探索市场化选人用人。持续完善市场化考核机制，做好业绩行业对标、薪酬市场化对标，遵循价值与贡献对等原则，充分调动关键岗位、核心人员以及更广大干部职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企业内在活力动力，形成更加精准灵活、规范高效的收入分配机制，加大向有市场竞争优势核心关键人才、关键岗位的倾斜力度。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全面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多年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多元化渠道建立了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营造了良好的沟通环境。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组织投资者调研，持续增进投资者对于公司发展战略与业务情况的了解，稳定各类股东对于公司的长期价值预期，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建立长期、健康的关系。

此外，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优化信息披露工作，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公司常态化通过图文、官方公众号等形式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解读，提高公告的可读性、直观性，同时持续编制和披露ESG报告，展现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与成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识。

2024年度，公司将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关切点，持续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密切跟踪并牢牢把握监管要求，积极探索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路径，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多层次、多角度地展示公司经营等方面的进展，让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公司将持续主动接收投资者反馈，认真听取建议，反馈给公司管理层，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

五、规范公司运作，强化风险管理

公司健全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全面落实“两个一以贯之”，进一步完善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推进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高效运作、科学决策。按照独立董事政策变化和监管要求，公司及时落实改革要求，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改善独立董事履职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公司将结合新《公司法》和最新监管规则，持续健全和优化公司现代法人治理体系和制度体系，积极推动董事会建设，不断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决策质效，全面推进上市公司治理能力提升和高质量运作。

此外，公司始终坚持强化合规管理和内部监督，严格遵守国资监管政策和证券监管规则，形成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全方位防范和控制合规性风险。建立健全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国有资产监管、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社会监督等大监督机制，发挥内部审计自我监督功能，围绕提质增效与管理提升，突出重点关键领域审计。持续优化完善全面风险预警体系，聚焦经营投资、电力市场交易等关键业务，加强重点环节的数字化风险预警指标动态监测，提高预警实效，强化风险防范和化解，促进企业风险管理全面提升。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水平

长期以来，公司一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少数关键”保持紧密沟通，按照相关要求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参与各类专项培训和传达监管精神，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以及其他重大事件的窗口期内和其增减持公司股票前后进行相关法规制度的学习培训和登记提示，深化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意识，进一步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强化“少数关键”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切实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024年，公司将持续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强化“关键少数”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责任意识和责任担当，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将持续跟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需求，充分借助监管机构、协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培训平台，推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培训，及时了解相关最新的业务规则、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等。

本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判断，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后续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维护市场稳定和提振投资者信心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勤上股份”）董事会于2024年6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07月11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07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7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7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4年07月05日。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李俊锋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表决权委托的受托人，下同）共计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7,509,8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7195%。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均为2024年07月0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8,863,6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56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8,646,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628%。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267,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4805%；反对2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60%；弃权108,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47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641,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470%；反对2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017,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4331%；反对49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34%；弃权108,0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47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391,6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863%；反对49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勤上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